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可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黃浩然先生

肖蘇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吳莉娜女士

朱春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6樓

2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相關事項為(i)重選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的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iv)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組成，即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肖蘇妮女士、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黃浩然先生、肖蘇妮女士、麥偉豪先生及朱春燕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麥偉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B.2.3，(a) 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麥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會計領域經驗。彼提供的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且其參與董事會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作出獨立判斷，確保股東利益獲得充分重視。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麥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麥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麥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其仍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的方式膺選連任。

朱春燕女士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彼提供的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且其參與董事會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作出獨立判斷，確保股東利益獲得充分重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朱春燕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函。朱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朱女士仍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朱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的方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5,115,104股股份構成。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7,511,51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為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5,115,104股股份構成。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5,023,02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行使範圍將於(i)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一致；及(ii)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在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顯示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不抵觸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黃浩然先生，53歲

黃浩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公司遵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65,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之1,6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且擁有79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 2. 肖蘇妮女士，39歲

肖蘇妮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國際貿易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南京陸軍指揮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中國門窗製造商擔任外貿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外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整體管理。

肖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肖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肖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於本公司授予的1,6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且擁有79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肖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肖女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 3. 麥偉豪先生，50歲

麥偉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財務）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核數範疇積累逾20年經驗。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麥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麥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 4. 朱春燕女士，46歲

朱春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並獲授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會計。加入本集團前，彼一直擔任中國一間大型旅遊服務相關公司之會計師及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知識。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朱女士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擁有79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朱女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內容載列如下：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股份須全額繳足，且該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購回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5,115,104股股份構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511,51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皆因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就此目的可依法獲得的資金。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以及在購買股份產生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該等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五月	0.650	0.400
六月	0.650	0.500
七月	0.780	0.500
八月	0.560	0.520
九月	0.560	0.425
十月	0.550	0.400
十一月	0.465	0.385
十二月	0.580	0.41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440	0.365
二月	0.430	0.380
三月	0.460	0.355
四月	0.360	0.27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27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主要股東。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增加預計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彼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及(ii)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因此等修訂中若干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有所更改，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將作出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b>組織章程大綱</b>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修訂及重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p>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u>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Conyers Eödan-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u>1,000,000,000</u> <del>380,000</del> 港元，分為 <u>40,000,000,000</u> <del>3,800,000</del> 股每股面值 <u>0.025</u> 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b>組織章程細則</b>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獲豁免</u>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修訂及重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2010年9月13日通過並於2010年9月29日生效的一項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 (於2023年6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p>
目錄	財政年度 <u>167</u>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2 357 683 400">詞彙</th> <th data-bbox="683 357 1361 400">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2 421 683 463">「章程細則」</td> <td data-bbox="683 421 1361 506">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u>補充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細則。</u></td> </tr> <tr> <td data-bbox="402 527 683 612">「董事會」或 —「董事」</td> <td data-bbox="683 527 1361 655">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u>(按文義所指)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的董事。</u></td> </tr> <tr> <td data-bbox="402 676 683 719">「結算所」</td> <td data-bbox="683 676 1361 761">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 data-bbox="402 783 683 825">「《公司法》」</td> <td data-bbox="683 783 1361 825">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402 846 683 889">「《公司條例》」</td> <td data-bbox="683 846 1361 889">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td> </tr> <tr> <td data-bbox="402 910 683 953">「董事」</td> <td data-bbox="683 910 1361 953">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td> </tr> <tr> <td data-bbox="402 974 683 1017">「香港」</td> <td data-bbox="683 974 1361 1017">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td> </tr> <tr> <td data-bbox="402 1038 683 1081">「港元」</td> <td data-bbox="683 1038 1361 1081">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td> </tr> <tr> <td data-bbox="402 1102 683 1144">「<del>《公司法》</del>」</td> <td data-bbox="683 1102 1361 1187">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402 1208 683 1251">「普通決議」</td> <td data-bbox="683 1208 1361 1430">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 <u>補充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細則。</u>	「董事會」或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 <u>(按文義所指)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的董事。</u>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 <del>《公司法》</del> 」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普通決議」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 <u>補充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細則。</u>																						
「董事會」或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 <u>(按文義所指)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的董事。</u>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 <del>《公司法》</del> 」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普通決議」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p data-bbox="405 246 560 278">「有關期間」</p> <p data-bbox="699 246 1353 470">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當日前一日期間(包括該日)(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p> <p data-bbox="405 502 560 534">「特別決議」</p> <p data-bbox="699 502 1353 927">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且列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p> <p data-bbox="699 800 1353 927">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p> <p data-bbox="405 959 496 991">「法規」</p> <p data-bbox="699 959 1353 1076">指《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p>
--	--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但僅以該交易法於本章程細則所列義務或要求以外訂明之義務或要求為限。
3.	(1)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須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0:10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須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金。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董事會裁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為該等股份可能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
10.		<p>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u>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u>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p>(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名義價值的人士（若股東為法團，乃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u>不少於兩(2)名</u>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須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u>(1)</u>票。</p>

12.	(1)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分配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確認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獲分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17.	(2)	<p>倘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19.	<p>在分配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書則屬例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p>	



44.	<p>股東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視乎情況)須在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登記處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所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支登記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整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u>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的登記手續。</u></p>	
48.	(3)	<p>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支登記冊,或將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作出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p>
	(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分支登記冊,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如屬分支登記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登記處登記;如屬登記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49.	(c)	<p>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p>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的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2)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a)	所有以章程細則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就相關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3)次仍未兌現；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將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任何較長期間（如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十分之一，而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中已發行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59.	(1)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而審議是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732 1367 1093"> <tr> <td data-bbox="539 732 655 889">(a)</td> <td data-bbox="655 732 1367 889">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td> </tr> <tr> <td data-bbox="539 889 655 1093">(b)</td> <td data-bbox="655 889 1367 1093">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名義價值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td> </tr> </table>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名義價值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名義價值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					
60.	(2)	<p>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該會議擬審議的決議詳情，如屬特殊事務(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1條)，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同樣如此指明會議事宜。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60.		<p>意外遺漏發給會議通知或(如委託書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隨通知一併發出)寄發委託書，或並未收到會議通知或委託書，則有權收取相關會議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不得令該會議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61.	(1)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u>須當作一般事務</u>的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p> <p>(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如依據《公司法》，毋需就該等委任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p> <p>(f) 授予董事會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當時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購股權，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條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p>(g)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限。</p>
62.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1)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p>	
65.	<p>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的決議，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p>	
68.	<p>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p>	

70.	<p>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p>	
73.	(2)	<p><u>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75.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須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u>猶如該股東或該等股東為個人股東。</u></p>	
76.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託書看來是由代表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則該委託書須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此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81.	(2)	<p>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應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個別股東,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p>
82.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中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p>	

83.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會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u>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u>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 <u>或</u> 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 <u>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u>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 <u>某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任何有關違反本公司與該董事的合約而就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u>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84.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86.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5)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6)	<u>收到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自身）簽署的書面通知；或</u>
	<u>(7)(6)</u>	倘董事因任何法規條文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90.	替任董事僅須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且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的職能時，替任董事僅須受《公司法》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條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替任董事不得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須有權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僅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份（如有）酬金則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供應商、購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無效；就此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享有的權益性質。	



101.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2)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且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p>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者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p> <p>本章程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有效。</p>	

102.	<p>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2)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中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受其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103.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委任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還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p>	
110.	(2)	<p>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指明的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118.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只要有關係文適用且不會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取代。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2)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所有上述高級人員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不得因由或對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履行。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對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所作的任何變動。	

130.	(1)	<p>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就在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加蓋印章而言，本公司須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印面附加「Securities」（證券）字樣，或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各枚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經決議決定，上述簽名或其中之一須予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附上。凡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133.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東擬獲派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134.	<p>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者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自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金中撥款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核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就此依據《公司法》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p>	
139.	<p>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以郵遞方式寄予持有人，地址為其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地址為其於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應付支票或權證的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且郵寄風險由其承擔，而被要求兌現支票或權證的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充分解除，儘管隨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權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142.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的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已有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權或配發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股份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該等選擇權或作出該等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因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4.	<p>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據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以按相同比例分派，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產品，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146.	<p>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下述條文須有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889 1364 1495"> <tr> <td data-bbox="391 889 539 1144">(3)</td> <td data-bbox="539 889 1364 1144"> <p>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核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止本條細則項下使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144 539 1495">(4)</td> <td data-bbox="539 1144 1364 1495">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p> </td> </tr> </table>	(3)	<p>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核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止本條細則項下使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4)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p>
(3)	<p>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核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止本條細則項下使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4)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p>				

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2.	(1)	<u>股東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
	(2)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障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第154條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股東釐定。	
162.	(2)	<u>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u>

163.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前述待分派之多類不同財產所構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u>財政年度</u>		
167.	<u>董事可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及不時予以變更。除非彼等不時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公曆年的12月31日。</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作為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黃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肖蘇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麥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春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依其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數（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實益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載有有關上文提呈第4(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等內容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